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期限	21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发行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9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1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1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1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

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

三、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为374.51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3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6亿元、公司债76亿元、ABN5.51亿元、境外债券32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2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1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按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统一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17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7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2026年度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 9: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

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6: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收款人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项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
26 浙能源 SCP002(科创债)	2026-01-09	2026-09-24	10 亿元	258 天	1.59%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金融投资业务、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中，无差错及更正。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之“二、信息披露安排”之“（一）发行前信息披露”更新如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2）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2026年度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之“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更新如下：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肖卓敏

联系方式：0571-8531318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33号

邮箱：xiaozhuomin.zj@cc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三、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更新如下：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

（2）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4）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近一期财务报表；

（5）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6）2026 年度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盛辉
联系人：岳序元
电话：0571-86669602
传真：0571-89938512
邮政编码：311000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
兴融中心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苗露阳、廖健、肖卓敏
电话：010-67594753、0571-85313182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徐向宽
电话：010-85209764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 公司法律顾问：**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
豪望江国际大厦 4 幢 1005 室
负责人：卢方舟
联系人：陈伊桐

电话：0571-88961711

传真：0571-88963722

邮政编码：31000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法定代表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审计岗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

邮编：100037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北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荣益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3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于美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